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制定,乃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以及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組成。雖然法院判決可能被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 及其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負責制定及修改刑事、民 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訂法律以外的 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 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並根據憲法及法 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中國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根據其各自 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 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直屬國務院被賦予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家機關部委,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各省、自治區、中國政府直轄市及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均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各自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居住在該地區的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定。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規定的效力高於由各省、自治區域範圍內較大城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中國政府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定。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歸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倘法律或法令規定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採用法令方式作出規定。涉及法律、法令在法庭審訊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涉及法律、法令在檢察院的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倘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在原則上存在差異,則應提交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涉及法律、法令在審判及檢察工作無關領域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國務院及監管機關進行解釋。倘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頒佈該等法規的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制訂規定。涉及地方法規在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應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監管機關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 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及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 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 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 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在一審判決或裁定具備法律效力之前,當事人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審裁決,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屬終審裁決。但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確有錯誤,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載有有關人民法院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居住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出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但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選擇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權及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個人或外國公司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 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公司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公司應用同樣 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然而,申請強制執行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權利有時間限制。呈交申請執行的時間限制為兩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申請有正式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經第一次修訂,2004年8月28日經第二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經第三次修訂,2013年12月28日經第四次修訂。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起實施。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 4日由國務院第22屆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特別規定根據當時適用的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 的規定制定,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股份發行及上市。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規定了必須納入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2. 註冊成立

公司的註冊成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應有二至二百名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的35%,其餘股份可向社會公開募集或向特定對象募集。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認購全部註冊資本,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能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如為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公司法的最新修訂不再對實收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或繳納期限要求實施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將於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發起人提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註冊成立。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 (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i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3.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均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應 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公司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公司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保持良好;(iii)公司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5.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公司債權人有權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當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6.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捅過註銷股份削減註冊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授予公司員工股份作為獎勵;
- 股東對股東大會就公司合併或分立所作決議持有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減少註冊資本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因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對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有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股份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為將股份獎勵給員工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為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或於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場內合同等方式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7.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股東大會前20日或股息宣派前五日期間不可進行股東變更登記。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於公開發售 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 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8. 股東

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全體股東均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 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問題;
- 倘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通過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權行為;
- 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
-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9.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决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
- 審閱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决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減少;
- 决定公司的债券發行;
- 决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須由董事會董事長主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並載明股東大會將予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享有一票表決權。然而,公司持有的任何自身股份均無表決權。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10.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董事會須由五名至十九名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公司章程規 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在會議前至少10天發至全體董事及監事。對於董事會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可另行決定。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决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决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 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 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 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必備條款(已納入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中規定被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其須經過半數全體董事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長、執行董事(若有限公司不設董事會) 或者經理擔任,但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彼等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載有對該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11.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公司職工代表數量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 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 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12.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以及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上述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人員。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主張權利,提出仲裁或者提出訴訟。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納入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13.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誠實履行職責,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秘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 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對公司的誠信義務,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 私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4.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對財務報告進行審核及核實。

公司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天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税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 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 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5. 審計師任命及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審計師,應當事先向審計師發出通知,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審計師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16.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17. 公司章程修訂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程序進行。關於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更改。

18.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在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應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 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如果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 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財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進入清算程序後,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登 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9.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9年7月14日發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1999年通知**」),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應滿足以下條件:(a)過去一年税後利潤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b)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c)按合理預期市盈率計算,籌資額不少於5,000萬美元。

2012年12月20日發佈,並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新指引」)已取代1999年通知。新指引取消了前述門檻,並規定所有根據公司法合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

根據新指引,中國境內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其境外上市申請的受理通知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初步申請;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核准文件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正式申請。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2月19日發佈行政許可事項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將新指引所列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12項申報文件減少為7項。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在相關外匯管理機構辦理境外上市外匯登記手續。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5月22日發佈《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 審核關注要點》,具體列示了國有股權管理、外資準入與宏觀調控及產業政策、合規經營、 股權結構與公司治理、本次發行以及特定對象使用事項及其分別對應的具體問題等中國證監 會就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審核關注要點。

20.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於章程,其概要載於 附錄五)。

21. 暫停及終止上市

根據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新證券法,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2)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三(3)年連續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證券法,如果在上述(1)項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如果在上述(2)項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有關情況,或如果在上述(4)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22.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公司數據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 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 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合併了證券委員會及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自此接管證券委員會的原有職能。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 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 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披露等事宜。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經第一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經第二次修訂,2013年6月29日經第三次修訂,2014年8月31日經第四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及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證券法第239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施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糾紛,且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及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有關公司事務或因其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如果將上段所述權利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及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請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請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重大差異概要

香港公司法主要由公司條例作出規定,並以普通法和香港適用的衡平法作為補充。香港公司法及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之間存在重大差別。本概要僅對重大差異部分進行比較。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公司會議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不得少於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規定,在擬舉行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東大會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代表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大會。如未能達到 50%,則我們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則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例。《必備條款》載有詳細條文,列明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及須就此辦理的批准手續。有關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除(1)有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2)經 佔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3)經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同意; (4)如果公司章程載有有關修訂相關權利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進行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 利不得作出修訂。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將與香港法例相若的保障類別股份權利條 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外資股及上市內資股持有人界定為不同類別。下列情 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我們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單 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上市內資股各20%的股份;(2)我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成立時所制定發行上市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方案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實行;(3)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審批機關(如適用)批准,上市內資股持有人將所持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同時如果該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其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雖然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可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或如果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阻止執行有關決議,但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的法律程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我們可對違反向我們履行責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執行若干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各董事和監事需要承諾以我們為受益人充當各股東的代理人。這一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在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按照《必備條款》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儘管不如香港法例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款。該等條款表明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不得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之間的爭議可在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有關本公司事宜而引致的爭議(一些例外除外)須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相關仲裁為「一審終審制」。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允許任何方於申請後,仲裁庭處理涉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事務時,在深圳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出席。如果任何方申請在深圳聆訊,則仲裁庭須相信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據而作出後,作出在深圳聆訊的決定,爭議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如果任何方(不包括中方)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應當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一詞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